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C/13

電話 Tel : 3509 8213
傳真 Fax : 2537 4917

香港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專責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543 9197)

劉女士：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感謝 貴處於2015年6月9日就題述事宜來函。來函要求我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供若干資料。我現回覆如下。

事項(a)

我在2015年5月26日的研訊上正式提交的陳述書(下稱「陳述書」)第27段說明，當運房局察覺值得關注的事項，便會向路政署查詢，並要求路政署提供資料，及／或在有需要時要求該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會議作出簡報。相關事件的例子臚列於附件1。希

望專責委員會明悉，由於在相關期間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之間有大量的溝通，將所有相關的事件悉數列出並不可行。

事項(b)

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向本人和其他運房局人員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和跨境段的整體進度。該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的出席人員名單載於附件 2。

事項(c)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下稱「副局長」)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研訊上正式提交的陳述書說明「正如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鐵調查之第一份報告的第 4.52 段所述，在港鐵公司董事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會議上，時任工程總監(現已離職)作簡報時表示，他相信有計劃可完成該項目的主要部份，令高鐵可以在 2015 年開通，同時不超出財務預算，但一些非主要工程可能須於日後才能完成，不過該工程總監或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並無提及局部通車一事。」

一般而言，在港鐵公司董事局舉行會議前，運房局的人員會就預期安排於該次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討論的事項，預備資料摘要(brief(s))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參考(或就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而言，供副局長作為局長的替代董事出席該會議作參考)。由於高鐵並不屬港鐵公司董事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會議的議程事項，因此運房局的人員並沒有為副局長出席該次會議而提供高鐵的資料摘要。港鐵公司董事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會議就高鐵的討論，是在討論另一事項時的附帶討論。

事項(d)

在 2014 年 4 月 2 日舉行的第 44 次項目監管委員會(下稱「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報告承建商正在評估隧道鑽挖機的損壞程度，如果鑽挖機仍可修理，便會使用一切現有零件以更換損壞零件。港鐵公司並於該會議上報告，港鐵公司正安排措施以減少滯後。在該會議上，主席(即路政署署長(下稱「署長」))要求港鐵公司在詳細調查事故和評估相關費用及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後，報告調查和評估結果。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提交隧道鑽挖機被淹浸一事的初步的調查報告，並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提交最終報告，當中就路政署提出的問題作出解釋，但未有涵蓋工程時間表和費用方面的事宜。事故對工程時間表和費用的影響，另行包括在港鐵公司對項目修訂工程時間表和委託費用估算的檢視工作中。

應署長要求，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5 月提交建議的項目修訂工程時間表(即於 2017 年年底通車)，當中包括 2014 年 3 月 30 日的水浸事故的影響。港鐵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布高鐵修訂的項目委託費用估算為 715.2 億元。同日，路政署致函港鐵公司要求提供修訂的項目委託費用估算的補充資料。2014 年 8 月 22 日，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該修訂項目委託費用估算的詳情。路政署及其監察及核證顧問(下稱「監核顧問」)評估了港鐵公司提交的修訂工程時間表和委託費用估算，並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向港鐵公司提供意見以作跟進。

事項(e)

以風險為本的抽樣工作由路政署及其監核顧問進行，作為其日常監察高鐵項目的工作的一部分。專責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署長回覆專責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要求的信函中提供。我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補充。

資料的披露

貴處 2015 年 6 月 9 日來函表示，如傳媒或公眾索取，我或運房局提供的資料可供他們使用，並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以及有可能納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敬請留意以上段落提及的資料，只是為了協助專責委員會就高鐵項目延誤的調查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



2015 年 6 月 26 日

連附件

副本致：
路政署署長

**與專責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9 日來函
事項(a)相關的事例**

項目	事例
1.	<p>2013 年 5 月 7 日有傳媒報道高鐵項目將延誤一年並嚴重超支(「西九總站設計出事 嚴重超支 高鐵延誤一年」)。該報道指項目的「主要延誤」的原因源於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工程，導致整個項目延誤至少一年和超支達 44 億元。政府當時(2013 年 5 月 7 日)基於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高鐵的目標完工日期維持在 2015 年。運房局和路政署鑑於事件引起的關注，要求港鐵公司審視最新情況，並準備於同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鐵路小組」)會議上匯報情況。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視項目的最新進度和財務狀況。基於港鐵公司對政府的保證，運房局向鐵路小組提交編號 CB(1)1072/12-13(03)的文件。</p>
2.	<p>2013 年 7 月，港鐵公司與高鐵內地段擁有人經路政署向運房局遞交就跨境隧道段建造工程進度而編製的第 2 份季度報告。局方專職同事呈交該報告供局長參閱。局長指示，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繼續與內地伙伴聯繫以制訂措施紓緩滯後。</p>
3.	<p>應本人要求並經路政署安排，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本人和其他運房局人員匯報高鐵和跨境段的整體進度。根據港鐵公司，按照預測，跨境隧道的土木工程於 2015 年 3 月完工，高鐵的跨境測試工作同年 7 月展開，目標是在 2015 年 12 月通車。政府提醒港鐵公司須盡最大的努力確保項目在預算之內如期竣工。</p>
4.	<p>2013 年 10 月 22 日，根據高鐵跨境隧道段建造工程進度編製的第 3 份季度報告，運房局的專職同事向局長(以及本人)報告跨境隧道段工程繼續滯後。若果滯後不能追回，測試要在 2015 年</p>

	<p>10月才能開始，高鐵的開通日期因而受影響。專職同事亦匯報港鐵公司最近向路政署建議一個「局部啟用」的方案(即在2015年底高鐵開通時會有6條路軌供使用)，隨後在2016年年中再多4條路軌投入使用。這個建議考慮了不同合約中正進行的追回進度措施，而評估當時工程進度得出的結論。西九龍總站及跨境隧道是高鐵完工的關鍵。若任何一項進一步滯後，高鐵的通車日期將受影響。當時正研究緩解滯後的措施，包括調配不同工序和分段進行機電裝備工作。基於最新的合約索償狀況，當時的評估是項目不會超支。有見及最新發展，本人十分關注高鐵或未能於2015年投入服務的可能性，因此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就項目最新進展作出詳細匯報(見事例5)。</p>
5.	<p>應運房局要求，路政署(由署長代表)和港鐵公司(由時任工程總監代表)在2013年11月8日向本人和其他運房局人員詳細匯報高鐵項目的最新情況。港鐵公司在會上匯報高鐵工程的建造進度，包括西九龍總站及合約826隧道情況。會上，港鐵公司指西九龍總站可於2015年12月局部投入服務。港鐵公司解釋，「局部啟用」是指主要的鐵路設備以及15條路軌中有6條應準備好可供客運服務。他們解釋即使在這過渡期間只有6條路軌，亦能應付開通初期的需求。合約826隧道工程則到2015年10月才完成，高鐵的測試(一般需時3個月)只能於2015年10月開始。由於需要另外3個月試行運作，2015年底啟用的目標或因而受到影響。本人認為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和運輸署等，需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本人沒有向港鐵公司表示政府是否會接受局部啟用方案。鑑於緩慢的隧道工程依然是一個主要的障礙，本人進一步質疑局部啟用方案可否及如何可以幫助解決問題。港鐵公司被提醒，若高鐵的測試在2015年10月才能展開，那麼2015年底前通車的可行性很低。若屬實，必須盡快向公眾公布有關情況。鑑於高鐵有機會無法在2015年通車，局方隨後安排署長向局長匯報(見事例6)。</p>
6.	<p>運房局專職同事安排路政署於2013年11月20日向局長簡報，基本上沿用港鐵公司2013年11月8日提供的資料。基於對工</p>

	<p>程進度的評估，運房局打算在同月 22 日舉行的鐵路小組會議上說明高鐵在 2015 年後才可投入服務的可能性，並解釋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和所遇到的實際困難。</p>
7.	<p>局長指示，運房局(由本人帶領)、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由時任行政總裁帶領)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傍晚舉行緊急會議。</p> <p>該次會議的討論要點已經列於本人的陳述書(專責委員會(4)(XRL)文件編號: W7(C))、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提交的陳述書(專責委員會(4)(XRL)文件編號: W4(C))、以及政府當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致鐵路小組的回覆(立法會文件 CB(1)1422/13-14(04)號)的附錄中。</p>

2013年7月23日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港鐵公司簡報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程進度

出席人員名單

運輸及房屋局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王明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尹尚謙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D

路政署

陳志恩先生	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陳焯明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梁偉超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周大滄先生	工程總監
蔡豐松先生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總經理 - 高速鐵路隧道
陸永國先生	總經理 - 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陳志立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